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13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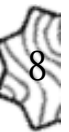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8798_110D2004342-01.pdf、110D008798_110D200434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
及核定職缺一覽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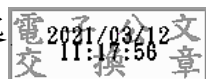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為年齡35歲以下（計算至110年7月1日前
足歲者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且於申請時就讀國內高中（職）
二年級以上學生、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
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四技
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研究所
一年級學生。
- 三、請貴部惠予轉知所轄高級中學、專科以上大專校院及研究
所旨揭工讀職缺訊息，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各項報名問題得逕洽職缺一覽表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
承辦人詢問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